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98號

抗　告　人　李景美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銘珠律師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彥甫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2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所為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六〇二八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俊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經華南銀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對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原執行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02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5月12日作成之分配表（下稱分配表）聲明異議。嗣於111年7月11日收受原執行法院111年7月5日通知函（下稱111年7月5日函文）後，於111年7月21日向原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因伊非居住於戶籍地，代理人代收111年7月5日函文後1-2日後方可轉告伊，故此期間應扣除，伊應有遵期提出起訴之證明。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原法院不察上情，駁回伊之聲明異議及異議，於法未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場之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即明。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是須執行法院認為

異議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異議人既已聲明異議，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人之義務。基此，同法第41條第3 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異議人如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裁定參照）。又此「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並屬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生失權效果，無得補正（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

四、經查：

㈠原執行法院於111年5月12日製作分配表，並以111年6月7日函通知抗告人、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定於111年7月5日實行分配（下稱111年6月7日函文），抗告人於分配期日前之111年6月29日向原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嗣債務人、債權人於111年7月5日之分配期日均未到場，原執行法院未依抗告人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並以111年7月5日函文通知抗告人如認分配表有誤，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反對陳述之當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有111年6月7日函文、聲明異議狀、111年7月5日函文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見司執字卷三第3至23頁、第175頁、第179至180頁）。基此，抗告人應自分配期日即111年7月5日起10日內向原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而抗告人於111年7月21日始向原執行法院陳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有陳報狀可稽（見司執字卷三第187至191頁），距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期日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依前開說明，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且無得補正。

㈡抗告人雖主張：伊未居住戶籍地，應扣除代收轉送期間等語。然查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前段規定抗告人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係課予抗告人有適時起訴之證明義務。執行法院在未變更分配表下，無通知異議人之義務，原執行法院為促請抗告人注意，以111年7月5日函文再為通知，並於第3點說明「3.如台端（即抗告人）仍認本次分配表有誤，應依前揭規定，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反對陳述之當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見司執字卷三第179頁），顯已充分保障抗告人權益，避免抗告人因不諳法律而遲誤證明起訴之期間，抗告人何時知悉111年7月5日函文內容，不影響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抗告人上揭主張，容有誤會，要無可採。

㈢惟查，抗告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其於111年6月29日所為異議聲明視為撤回，溯及失效，原執行法院僅應依分配表實行分配，並無以裁定（實為處分）駁回抗告人異議聲明之問題。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法院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均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執行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廖珮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永訓